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在本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监督工作履职需要，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21 项议案，听取各类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进展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93 项报告，审阅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对行长授权、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董事会议案 64 项；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相关议案 12 项。通过召开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审议，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 （二）围绕重点工作，持续提升监督成效

一是做深做实日常监督。2023 年，监事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组织监事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列席 7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违规问责委员会会议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 20 余次，加强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

坚持做到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提醒、事关发展和经营的重大问题提早介入，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是认真开展履职评价。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办法，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有序开展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内容和履职档案，并强化履职评价结果运用，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三是重点落实财务监督。监事会定期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等进行监督，认为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经营投资计划等重要财务事项，定期审阅经营管理报告等，持续了解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

四是深化风险管理监督。2023 年，监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按季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听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等，及时了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同时，针对监管最新要求，年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等情况加强监督，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

五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2023 年，监事会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履职监督的全过程，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要业务领域、新业务新产品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一方面，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审部门围绕总行党委重大决策执行落实、贷款质量和信用风险防控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促进内部控制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日常经营以及新业务、新产品内控合规情况，审阅三农金融服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适时提出意见建议；委托审计部对衍生品及黄金业务、信托代

销、非标投资业务、绿色信贷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专项审计并听取审计报告，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内控制衡、问题整改等方面强化监督，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合规经营。

六是加强关联交易监督。2023年，监事会委托审计部以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为重点，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审计。同时，监事会定期听取本行关联交易备案报告，持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促进了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是持续做好整改监督。年内各监事认真审阅了2022年审慎监管通报、2023年上半年审慎监管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定期听取落实近几年监管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落实审慎监管通报意见进展情况的报告和相关部门落实监事意见建议情况的汇报等方式，监督并密切关注高级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促进提升全行治理水平，推动全行合规稳健高质量发展。

八是不断深化战略规划监督。2023年，监事会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2年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针对规划执行中的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同时，不断深化监督内容，通过审阅专项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行数据治理、并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薪酬管理等工作实施监督。

### （三）加强自身建设，夯实监督履职基础

2023年，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一是组织监事参加青岛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监事履职案例及建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等方面，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年内组织全体监事围绕《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开展了4次集体学习，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规范性及参与议事和监督的能力水平。三是根据上市公司运作和本行章程相关要求，年内从任职资格、专业特长等角度认真考察审核，补选1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为监事会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充实了专业力量，提供了专业保障。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行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 （六）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全行“三年三步走”战略步骤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深化监督内容、整合监督资源，紧紧围绕全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整体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规范组织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组织各类监事会会议，确保各类会议程序合法、决策科学，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二是完善监事会有关制度。修订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运作有关制度办法，进一步推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与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沟通配合，做好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保障换届程序合法合规。

（二）严守监管要求，提升履职监督实效

一是密切跟踪问题整改。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认真研究监管意见与监管政策变化，通过听取整改情况报告等方式，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到位。二是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本行履职评价制度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针对履职评价工作发现的不足，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提高履职监督结果运用。三是突出监督重点。坚持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为监督重点，持续加强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并督促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对高风险领域、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审计力度，切实发挥好监事会内控与风险监督的职能。

（三）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组织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及时向监事宣导监管制度、规定和履职要求；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使监事全面了解宏观经济形势、监管部门政策、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二是进一步丰富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制定外部监事履职方案，积极围绕战略规划焦点、风险防控要点、经营管理重点等选取主题，通过开展工作调研、参加各层级会议、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发挥监事会建言献策作用，促进全行稳健发展。三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内审、外审、风控、纪检、合规等多条线联动，扩展监督的深度与广度，为监事会决策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支持与保障。